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2017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6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０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說明：

一、受益人決議事項:

議題一:是否同意將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議題二:是否同意將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例及「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比例刪除，修正為「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同時配合修訂基金名稱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授權經理公司依法令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本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比例限制及「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二、表決程序：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本次決議事項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相關提案事項即不進行，與該議案相關之信託契約條文亦不修正。

三、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０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一０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民國一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一０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以掛號

寄出，未收到者，受益人得逕向本公司客服部洽詢(電話：(02)2757-5999)。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相關事宜，請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者，應於收到本次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一 0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含當日）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六、驗、開票程序：

謹訂於一 0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點起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進行驗票、開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屆時，歡迎受益人前往參觀，結果將呈報金管會後，公告於報紙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張一明

第一聯（本聯需勾選及蓋章後寄回）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第一次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請於□內擇一打"V"）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是否同意將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 贊成
□ 不贊成

議題二:是否同意將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例及「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比例刪除，修正為「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同時配合修訂基金名稱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授權經理公司依法令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本基金投資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比例限制及「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 贊成
□ 不贊成

注意事項：本次決議事項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相關提案事項即不進行，與該議案相關之信託契約條文亦不修正。

加蓋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核印		核權	

出席編號：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及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第一項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將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例及「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 1.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或 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或 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點心債券」係指在香港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發行或交易之債券； 3.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債券；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比例修正為「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明訂中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	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修正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一項第四款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原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投資限制移列，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配合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修訂投資美國Rule 144A規定債券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及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電話：(02) 2757-5999 (代表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483 號

掛號

受益人　台啟

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請先拆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0041 號
平信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重要文件，請速投遞！

20170628/D/B2101-01A-006/B40